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发〔2023〕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院，厅直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校园整体布局 and 规划，推进“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规范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进高校基本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对2015年印发的《甘肃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甘肃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校园整体布局 and 规划，推进“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规范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进高校基本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肃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省属高校总体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使用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社会 and 校友捐赠等各类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决策原则。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决策应当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要素约束原则。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定位，规划的用地条件等，统筹考虑学校发展空间、事业发展收支、债务负担和项目资金筹措等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科学论证和决策建设项目及规模。

合理建设原则。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核心功能，坚持够用、适用、实用的原则进行规划和论证，节约建设资金和集约使用土地，科学合理规划建设，杜绝超大规模及奢华建设等问题。建设同类项目应当按照“先收尾、后续建、再新开”的时序开展。

程序规范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法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相关手续。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勘察设计、再进行施工。

计划管理原则。凡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实施建设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

节能环保原则。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因地制宜，积极推进节能、节水、节耗材及采用先进技术、新型建筑材料及新工艺的应用，注重各种资源的保持利用，创建绿色校园。

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多层次的学校责任主体体系，相关责任主体承担与其决策、执行、监督行为相对应一致的责任，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四条 省教育厅主要职责是：指导、审核省属高校编制的校园（校区）总体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 5 年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按程序和权限审批基本建设项目；指导省属高校落实基本建设资金，监督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等。

第五条 省教育厅牵头组建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省属高校校园总体规划、基本建设项目五年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等工作。

第六条 省属高校作为基本建设项目责任主体，对规划编制、项目申报、手续办理、建设实施、资金筹措、运行管理等负总责。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涉及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资金筹措、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省属高校应设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和基建、规划、财务、国资、后勤、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按照基建工程“三重一大”决策的要求，开展决策前期工作，包括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方案等；开展决策后组织、推进工作，包括督促建立确保基建项目顺利进行的工作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使用功能变更、

重大投资变更、重大安全事故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等。

第八条 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是基建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校中长期教育建设规划及近期建设计划，编制和执行学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组织校园总体规划的设计及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功能定位、项目报批、工程招标、工程设计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组织、保修阶段管理、有关各方关系协调等，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配合学校招投标管理部门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第九条 学校根据基建任务和基建管理人员情况，可聘请具有专业咨询资质的机构介入项目的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招标方式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实施建设项目管理，学校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基建项目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省属高校应切实加强单位内部基建工作岗位人员配备，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设置或聘任基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高度重视基建队伍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加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

第三章 校园总体规划编制与备案

第十一条 校园总体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基本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应具有前瞻性、可行性、稳定性和权威

性，不得随意变更。校园总体规划经省教育厅进行审核后方可实施对应项目。审核的校园总体规划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校园总体规划应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定位、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办学需求，树立与先进办学理念有机融合的科学规划建设理念，坚持科学合理、实用适用、经济实惠。校园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新编和修订校园总体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近期规划要考虑现实可行性，依据自身条件和财力，统筹考虑建设需求与资金筹措能力，量力而行，科学把握建设节奏，制订切实可行的分步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债务风险，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远期规划要充分体现全局性、系统性、前瞻性，要有战略蓝图。

（二）应充分合理利用现有办学资源，优化完善现有校园布局、校舍功能、设备管网、交通组织、环境景观等，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要，弥补功能性校舍缺失，消除安全隐患，注重与上一轮规划的衔接，避免“大拆大建”。着力提升校园品质，突出办学特色、历史传承，加强校园文化氛围营造，关注人性化需求，重视使用者体验，有效构建师生学习生活和交流空间。

（三）应尊重既有校园空间架构，预留未来发展空间，注重校园文脉连续性、建筑与景观协同性、单体建筑与校园整体的和谐关系，与城市规划有机对接。要将绿色建筑、智慧校园

等最新理念与校园规划建设相融合，充分考虑节能、节水、节电、低碳、环保，融入现代智能，采用最新建筑节能标准和现代化新技术、新工艺，构建绿色生态的智慧校园环境，建设节约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校园。

（四）应合理控制校园土地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集约用地，注重功能空间的复合，尽可能向地下、空中争取空间。统筹考虑学校长远发展需要，科学合理预留未来发展空间，预留用地位置和大小要符合校园功能分区和建设用地总体布局。

第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总体规划，进行政策、法律及技术咨询，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吸收师生员工和公众参与。有条件的应当制定相应的规划设计导则，设立校园规划委员会。

第十五条 省属高校编制校园总体规划应征求省教育厅意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校园总体规划进行咨询论证，省属高校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校园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地方规划部门批准后报省教育厅。

省属高校申请校园总体规划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审核请示文件；
- （二）学校决策会议纪要；
- （三）校园规划文本及相关附件；
- （四）地方规划部门核准意见。

第四章 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编制

第十六条 省属高校应当依据审定的校园总体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每五年编制一次基本建设项目规划（以下简称基建规划），并报省教育厅审核。省属高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实施期间，原则上中期调整一次。未列入规划周期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本周期内不予批准建设。

第十七条 省属高校编制基本建设规划应优先安排保障教学科研和学生生活设施的建设项目，以及急需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服务国家及省上重大战略和争取投资的建设项目。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禁重复建设及虚设建设行为。优先安排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的省属高校新建项目。

第十八条 省属高校应当结合事业发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发展预期及资金预算等情况，从基建规划中遴选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于上一年10月底前正式报省教育厅。年度建设计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建设计划总量应当根据学校资金财务状况和建设需要，综合平衡、统筹安排；

（二）建设资金应当首先保证用于续建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投资额度，对于收尾项目，应安排足额资金，确保项目及时竣工交付使用；

（三）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应当按计划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支付；

(四)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审批取得“两证一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实施年度内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应依据项目审批时审定的结果最终确定,原则上不得进行大的调整变化。

第十九条 省属高校应当依据备案的年度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计划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建设项目,并按要求做好项目调度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资金来源,省属高校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管理。使用社会捐赠、校友捐赠等非政府投资资金的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资金额度和不同项目类型,省属高校建设项目分别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一)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 3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教育厅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可研,省教育厅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新建高校、现有高校扩建新校区,以及拟建面积多、投资巨大、

社会关注高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校一策、分类推进”原则，报请省政府分管教育副省长审定同意后，按权限进行审批；如有必要，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或由省政府报请省委审定。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资金已落实的项目，可以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教育厅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

（二）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省教育厅审批。省属高校100万元及以上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利用划拨土地开发建设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就土地利用事项报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土地资产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二条 省属高校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建设项目，由省教育厅初审后，按要求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省属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其审批环节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已列入五年基建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提供的材料：

- （一）请示文件；
- （二）学校决策会议纪要；
- （三）校园总体规划；
- （四）备案通过的年度基建项目计划；

(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备案表;

(七) 规划条件通知书(对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则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八)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不动产权证(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九) 资金筹措方案及财务风险评估报告;

(十) 项目工作承诺书;

(十一) 节能报告及评审意见(年综合能耗小于1千吨标准煤的项目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不需编制节能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篇)。

(十二)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符合国家和省上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总论;

(二) 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

(三) 场址选择与建设条件;

(四) 建设方案比选与工程设计;

(五) 节能节水措施;

- (六) 环境影响评价;
- (七) 劳动安全卫生消防;
- (八)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 (九) 项目实施进度;
- (十)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十一) 招标方案及项目招标基本情况;
- (十二) 财务评价;
- (十三)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社会评价;
- (十四) 研究结论与建议。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或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复后省属高校基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自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3年内必须开工建设。存在下面情况之一时，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 超过批复要求期限，逾期未开工建设的；
- (二)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复金额10%的。

第二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省属高校可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省属高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有效控制项目变更。

第二十七条 省属高校申请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请示文件;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三) 初步设计及概算(主要包括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是政府投资管理的综合应用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托在线平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省属高校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前,应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作为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有关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中应当标注项目代码。

第六章 项目备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资金来源,省属使用社会捐赠、校友捐赠等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经省教育厅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履行备案手续。申请项目备案时,省属高校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请示文件;
- (二) 学校决策会议纪要;
- (三) 校园总体规划;
- (四) 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 (五) 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省属高校申请备案项目应当符合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校园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按程序对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进行审议，出具备案意见；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应当不予受理并向申请高校说明理由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十二条 省属高校凭备案意见，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查、招标等建设手续。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取得信用备案证后，在开工建设前、项目法人变化及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存在下面情况之一时，应重新备案：

- （一）逾期未开工建设的；
- （二）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总投资超出备案金额 20% 的。

第七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建设项目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建、财务、规划、后勤、国资、审计、纪检等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或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度。项目建设监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施。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审计制度。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投资高、难度大、工期长的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合同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审批制度。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基建项目审批程序，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立项批复文件实施建设项目，严禁擅自改变建设选址、建设用途、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和项目投资，从严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如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省属高校应当依法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建设项目的合理工期。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省属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

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八章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在防范财务风险和隐形债务的前提下，鼓励省属高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应依法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应当依据项目编制年度计划安排，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原则上不予拨付。不得转移、挪用、挤占、截留资金。

第四十三条 省属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论证程序，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建设项目预算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当严格按照计划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省属高校建设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九章 竣工决算

第四十六条 省属高校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

运行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四十七条 竣工财务决算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评审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省属高校应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

第十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五十条 省属高校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省属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规定；建设项目管理应当作为省属高校事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预付项目工程款应留足尾款。要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部控

制审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五十三条 省属高校应当规范项目监督，加强对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项目责任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入场时及建设过程中定期对照合同，对相关责任人身份进行核验，严防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和挂靠等行为。学校纪检、监察等监督职能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要求，造成建设项目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省属高校，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或者不予批准新的建设项目；对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建设项目、高校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建设项目，以及非行政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甘教发〔2015〕7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